

检查合格标准 004: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执法+监管）》

2. 检查模块：运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

3. 检查项：风险分级管控

4. 检查内容：定期进行风险源辨识评估

5. 检查标准：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号

第九条 运营单位每年对所辖线路开展一次风险全面辨识，持续发现未知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城市轨道交通新线投入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同步组织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初期运营期间，可视情增加辨识频次。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对特定领域、特定环节、特定对象开展风险专项辨识：

（一）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二）运营单位部门分工进行较大调整；

（三）发生运营险性事件；

（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投用；

（五）车辆、信号等关键系统更新，以及车站、线路等改造后投入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较大变化；

（七）需开展风险专项辨识的其他情况。

（2）《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

第九条 全面辨识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